

##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

### 一、目的

為維護競賽公平性，大會特設置「競賽申訴評議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。

### 二、申訴範圍

以違反競賽規則、秩序、競賽人員資格及各語言字音字形組答案為限。

### 三、組織及運作

(一)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1、大會評判長(兼任申評會召集人)。
- 2、由教育部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人員三人至七人。
- 3、承辦直轄市、縣(市)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(二)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；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。

(三)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(四) 申訴中心設於承辦縣市之主要競賽場地。

(五)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，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。

### 四、申訴流程

(一)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，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(如附表 1)，詳述申訴事由，送申評會辦理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)。

(三)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。

(四) 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，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(五) 受理作業流程：(如附表 2)

## 五、其他

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，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

(附表 1)

###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申評會 委員簽章	
送交時間	108 年 11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
送交單位	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中心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湖高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麗山國中)

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(附表 2)

##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

